

20140102 程序質疑 - 黃國昌 教授 服貿公聽會(第十四場)

ok, 謝謝大院的邀請, 接著公民1985覺醒聯盟的發言, 在馬總統交給經濟部回覆給公民覺醒聯盟的書面回覆當中, 有一段文字說, 針對有關於黑箱服貿協議的質疑, 經濟部他所為的回應是說, 因應各國法律及制度不同, 不宜援引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規定。

那看到這段文字, 我彷彿時空錯亂, 去年暑假社會各界以及學界, 在對服貿協議談判過程當中的黑箱作業提出批判的時候, 政府以及相關的媒體所提出來的辯護是援引美國TPA的法制, 說限時包裹談判, 談判過程當中祕密是國際的慣例, 當我們以美國法跟其他法的例子戳破了這個謊言以後, 經濟部開始縮回去了, 說各國法律制度不同, 不要去援引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規定, 那如果這句話是成立的, 那恐怕經濟部要先呈給馬英九總統, 馬總統你從去年暑假到今天所講的, 都是錯的。

第二件事情, 也是我今天發言, 第一輪發言的第一個重點是, 請問現在立法院就服貿協議的審議, 到底是在進行什麼樣的審議程序? 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呢? 下一頁, 依照行政院在去年6月27號提交給大院的正式文書當中, 他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的後段, 他只是交給立法院備查, 如果是交給立法院備查的話, 請問, 就服貿協議的備查程序, 大院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加以備查?

本人遍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 並沒有針對協議備查所要執行的程序, 那如果說, 如果說, 唯一備查的條文是有關於行政命令的備查的話,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規定說, 在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必須要完成, 逾期未完成視為已經審查通過。

請問大院現在就兩岸服貿協議所進行的備查程序, 有沒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規定的適用? 如果有的話, 如果已經正式的交付給委員會審查, 是否意謂此時此日, 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兩岸服貿協議的審查毫無意義? 因為在法規上, 它已經生效了。

下一頁, 雖然在服務貿易協議當中第24條說, 雙方完成各自的相關程序立法書面通知各一方, 請問我國的相關程序就所何指? 這個問題希望主管機關陸委會明確地答覆, 而且援引法規的依據, 雖然大院在6月25號決議, 兩岸服貿協議非經立法

院實質審查通過，不得啟動生效條款。

但是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決議有法律的實質拘束力嗎？如果沒有法律的實質拘束力的話，行政部門如果不理立法院的審議，直接通知中國我們的協議已經完成了前項所指的相關程序，請注意到，到行政院目前為止的官方文書，他們所認知的相關程序，指的都是備查的程序，當然這個備查到底要怎麼備查，有沒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適用？還有進一步深究討論的必要，今天我會在公聽會待上一整天，跟陸委會也好，或者是其他主管機關、行政院的官員，就我國兩岸協議的法規適用，進一步的交換我們彼此的法律見解，提交給社會來加以公評。

陸委會表示說，他絕對尊重國會，請問陸委會的尊重有何法律上面的效力？在目前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的法制當中，陸委會的尊重，陸委會的尊重是如何的放在目前的法規架構當中，來加以解釋？這一點也希望今天請陸委會來加以澄清。

那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我們目前已經簽署的18項協議，多數都是送給大院來加以備查，而大院對於多數的協議也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轉由審查的程序來加以進行，那請問這一些轉審查的程序有多少在三個月之內完成審查，有多少是不是在三個月內沒有完成審查，就自動生效。

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在去年，《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當中，第18條有關於生效的條款，跟服貿協議的生效條款一模一樣，大院也是從備查轉成審查，問題是，在去年交由大院備查轉審查的程序當中，似乎是沒有在三個月之內完成審查，那請問行政機關是不是有在2013年的1月的時候，片面通知中國我方已經完成了相關程序，而且使得《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在去年2月1號的時候就正式發生效力。

那如果說今天行政院陸委會，膽敢在國會大院還沒有完成審查程序以前，就按照他們自己的法條解釋，三個月內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已經審查通過，片面地通知中方，《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經完成了國內法程序，而使得它發生效力，請問到今天為止，我們有什麼制度上的措保去說明，我們今天所在討論的服貿協議跟《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法律上面的性質，法規的適用到底有何不同，在制度上面，到底有何擔保說，今天行政部門不會按照《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操作的方式，直接通知中方我國的相關程序已經完成。

那請不要告訴大家，我承諾，官員的承諾在我國目前的政治社會當中，可信度如何，效力如何，我相信一般的社會民眾都有公評。如果今天經濟部回給公民1985聯盟是說，按照我國法律相關的規定來加以處理，那今天我們再進入有關於出版印刷業的實質審理，程序過程在公聽的，針對這個特別產業進行公聽的程序當中，顯然有一個先決的法律問題必須要來加以釐清。

畢竟我國今天已經邁入了是一個法治的先進國家當中，如果說每一個到國會的議案當中，是按照個案的，來加以用喬的方式，用調整的方式，沒有一個法規固定製作的程序來加以進行的話，我相信臺灣的人民可能沒有辦法接受，從我國是一個法治國的觀點來看，也是一個極大的汗巖。

下一頁，我必須要非常沉重的指出來，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的立法完全，到目前為止，之所以空白，是國會以及行政部門長期怠惰卸責的結果，蕭萬長1997年、1999年兩度提這個法案，到國會當中，沒有審查完成，2008年，我們的大院一樣是透過決議的方式，要求陸委會把有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的草案，送到大院當中來，他沒有送來，大院到今天也沒有審質的審議。

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必須要非常直接的講，我完全搞不清楚大院，今天是按照什麼樣的程序，接下來打算按照什麼樣的程序，來進行服貿協議審查的工作。會造成目前法規空白的狀態，完全是行政部門推卸責任，沒有把這個協議的草案送到大院當中來，意圖逃避國會的監督，意圖逃避公眾的監督。

因此公民團體在這邊所提出來實質的訴求是，沒有完成立法以前，不得也不應實質審查服貿協議，如果對於這樣子的法律主張，有反對或者是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今天利用今天公聽會的時間，好好的把這個法律問題講清楚，謝謝。